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4-075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7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0.19%；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37,460,4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29%，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24.7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张小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集团”）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张小泉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张小泉集团	是	73,709	0.10%	0.05%	否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36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8,465,871	50.61%	25.40%					司法再冻结
		37,460,420	49.29%	24.74%					轮候冻结
合计		76,000,000	100.00%	50.19%	-	-	-	-	-

注：1、“占剔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本151,427,676股计算所得，下同。

2、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存在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 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 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公司 总股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76,000,000	50.19%	76,000,000	-	100.00%	50.19%

注：“持股比例”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股本151,427,676股计算所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 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剔除回购股份 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小泉集团	76,000,000	50.19%	37,460,420	49.29%	24.74%

三、相关说明

1、根据张小泉集团提供的《告知函》，本次冻结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办理申请执行人西安国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包括张小泉集团在内的多名被执行人之间债务纠纷案件过程中，执行已生效的（2024）陕01执749号执行令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实际控制人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同时，根据张小泉集团告知，目前张小泉集团和债权方正在协商沟通中，有待尽快达成二次和解。

2、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且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超过30%，其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的情况。

（1）根据张小泉集团提供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泉集团作为借款方以及担保方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债务逾期情形	债务逾期本金/担保违约尚未代偿本金（万元）
张小泉集团作为借款方	24,733.63
张小泉集团作为担保方	499,560.13
合计	524,293.76

1) 张小泉集团作为借款方的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泉集团作为借款人涉及的融资业务共有 4 笔产生逾期，债务逾期本金合计 24,733.63 万元。

2) 张小泉集团作为担保方的债务逾期情况

张小泉集团以股份质押担保及保证担保两种方式提供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泉集团以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业务中有 5 笔已逾期，担保违约尚未代偿本金合计 5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 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是否 已逾期	担保违约尚未代 偿本金(万元)
张小泉 集团	陕西建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50.00	11.56%	是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667.00	4.40%	否	0.00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75.63	18.99%	是	20,000.00
	张晓	320.00	2.11%	是	2,000.00
	杭州富阳富投发振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	4.16%	是	3,500.00
	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5.28%	是	5,500.00
	合计		7,042.63	46.51%	-

注：除上述张小泉集团为第三方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外，张小泉集团作为直接借款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西安市新骛璞商贸有限公司，逾期本金为 6,000.00 万元，已含在张小泉集团作为借款方的债务逾期情况中。

除上述质押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泉集团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对应的融资业务中，担保违约尚未代偿本金合计 448,560.13 万元。

(2) 根据张小泉集团提供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张小泉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根据张小泉集团提供的《告知函》，最近一年，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案号	法院	案由	涉诉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2023 浙 01 民初 2050	浙江省杭州中级 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20,000.00	执行和解

案号	法院	案由	涉诉本金（万元）	进展情况
2024 沪 0115 民初 10853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000.00	已和解
2024 沪 0115 民初 51731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77.79	审理中
2024 陕 01 执 749 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969.36	执行阶段
2024 陕 01 执 1388 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24,544.10	执行阶段
2024 浙 0102 民初 6636 号、2024 浙 01 民终 8618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46.14	已判决
2024 浙 0102 民诉前调 6510 号、2024 浙 0102 民诉前调 651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66.84	调解中
2024 浙 0304 民诉前调 9398 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已和解
2024 浙 0102 民诉前调 18236 号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20.35	已和解
合计			72,024.58	-

4、鉴于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所持股份已全部被冻结，同时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债权人存在多起债务纠纷，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妥善解决相关债务纠纷、资信情况继续恶化或引发其他诉讼，将可能导致张小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一步被轮候冻结或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可能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变更的风险。

5、本次张小泉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经向控股股东张小泉集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小泉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

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 3、张小泉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